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项目

行政审批代办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软环境，提高投资项目审批速度，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结合现行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建立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代办制”，是指高新区（江海区）政府指派业务熟练的代办员，无偿协助投资者办理项目行政审批的一种办事制度和服务方式。

第三条　代办范围：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符合产业发展政策且属区级审批、核准、备案、审核权限范围内，投资规模超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不含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者均可委托代办。

第四条 区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按照对口原则，固定1-2名具体人员，并设置“重大产业项目绿色窗口”，优先办理由区代办员递交的项目审批事项。

第五条 项目代办中心设在区招商局，为符合代办范围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引导、申请材料协助、全程代办协调等投资服务，首席代办员由区招商局局长兼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代办中遇到的问题，提高项目行政审批速度。

第六条 代办内容：

（一）从项目进入审批程序至开工所涉及的审批事项：企业注册登记、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土地报批、规划报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行政审批事项；

（二）根据项目单位实际需要，代办内容可扩大代办服务范围：协助办理项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

（三）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技术服务事项，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办理，代办员提供相应协助、指导服务。

第七条　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机制，形成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代办服务网络，加快项目审批进程。其中：

（一）区市场监督部门、区税务部门结合各自职能牵头负责项目的企业注册登记、税务备案、核定等；

（二）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地块的出让报批、移交以及规划报批等许可文件；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项目的环评报批；

（四）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出具项目立项文件及牵头协调解决项目供电相关工作；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供水管网建设；

（六）区经济促进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解决项目通信等公共事务。

第八条 代办员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代办业务学习，熟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提高代办效率；

（二）指导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按项目实际情况，编排项目审批进度计划；

（三）帮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提供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清单、须填报的表单，指导填写各类表单，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审批部门办理；

（四）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五）对纳入区重点项目范围的项目，定期将代办进展情况报送至区督查室；

（六）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项目单位）委托代办需履行的职责：

（一）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代办员；

（二）负责及时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 并确保材料真实、合法、齐备、有效，并根据审批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审批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派人及时到场；

（四）按规定及时交纳各类税费。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及协调推进项目代办进度。对审批所涉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不及时办理的，实行会议通报制度。

第十一条 对于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有下列情况，提请联席会议协调：

（一）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部门职能交叉等影响项目办理进程的；

（二）项目审批过程中需要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的；

（三）项目需要加快推进审批进度的；

（四）首席代办员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交协调的。

重大产业项目在代办过程中需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提请江门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二条 对已提交上级协调的事项要做好协调跟踪，及时掌握协调进展情况，对协调完毕的事项要继续做好跟踪服务，确保代办工作继续进行。

第十三条 建立制度公开制度。在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代办制”公开信息栏，明确工作流程，提高审批速度。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